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1) 董事及主席變動；
(2)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動；
及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辭任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起：

1. 郭君暉先生(「**郭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及

2. 朱健明先生(「**朱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辭任**」)。

郭先生及朱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郭先生及朱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雷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先生，36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楊先生在普衡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麥家榮律師行合夥人。楊先生專注於公司及商業事務，包括上市公司的公司融資、併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許可及合規事務。彼亦協助多家知名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過程及有關上市規則之合規事宜。楊先生分別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二零二六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及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90)的公司秘書。

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取得中國律師執業許可。楊先生亦隨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及法學深造證書。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楊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其委任須輪值退任。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楊先生已確認(i)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現有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會亦相信，楊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將對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帶來正面貢獻。董事會相信彼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且將持續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有效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鑒於董事會的組成，基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從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全面審閱並考慮董事會的架構、成員數目、組成及多元化，並決定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楊先生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主席、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動

隨郭先生辭任後，彼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劉振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辭任後，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起：

1. 郭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3. 韓銘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

4.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振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宇先生及劉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銘生先生、梁家鈿先生及楊雷先生。